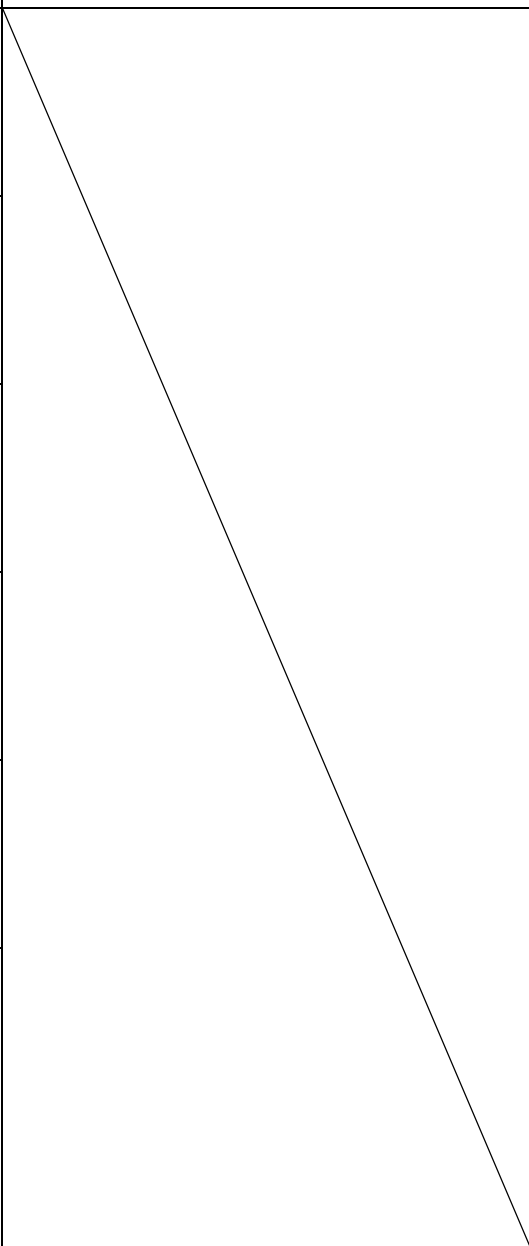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p>(二)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量及備案容量均高居全國之冠，惟未研議設定分區總量管制，衍生光電設施大量集中特定行政區，且未加強查核案場隔離綠帶或設施等實際設置情形，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強化光電案場審查機制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p>	
<p>(三)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推廣公用頻道，並開設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提升市民行使媒體近用權能力，又為照顧社會弱勢積極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免費收視服務，惟未研擬整體性推廣行銷計畫，亦未追蹤培訓學員結訓後申請託播情形，且低收入戶申裝有線電視比率偏低等，尚待檢討改善。</p>	
<p>(四) 為大臺南地區整體公共運輸之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惟因經費大幅增加、軌道系統型式或部分路線方案尚待確認等，致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整體考量財政負擔與未來營運風險，妥善規劃路線興辦順序，積極排解執行窒礙，以順遂推動計畫。</p>	
<p>(五) 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並建置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列管工程標案執行進度，惟近 5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部分係因土地取得或規劃設計延宕等前置作業階段落後所致，採行工程標案列管，未能反映計畫預算執行全貌，及時研謀因應，亟待檢討計畫管考機制。</p>	
<p>(六) 為滿足民眾運動需求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興建仁德運動公園，惟園內育樂中心漏水問題久未改善，又因場地租借費用偏高，致長期低度使用；另游泳池年久失修，雖申請中央補助辦理改善工程，惟計畫反覆未定且評估作業未覈實，致爭取經費未果而長期荒廢閒置，亟待研謀改善。</p>	
<p>(七) 為改善新化果菜市場之機能及提升周邊環境與居住品質等，推動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惟農業局未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作業，且未及時於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共識等，致延誤遷建計畫推動期程；另農業局於市場遷建計畫核定後，未積極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採購作業，且發包決策改採促參招商並簽約後，卻因促參前置作業未邀請市場攤商參與以取得共識，再改回機關自辦，並終止促參契約，延宕冷藏庫新建工程進度，亟待檢討改進。</p>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37 個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40 個機關，民政局綜理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生命事業、兵役徵集等業務；

區公所掌理各區民政、文化、農業、交通、經建、社政等事務；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各區戶籍登記、身分證明、門牌、道路命名、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等業務；殯葬管理所掌理殯葬、公墓規劃設計遷建及納骨塔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3 項，包括發放生育獎勵金、辦理戶籍登記、活化里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執行各區轄內公共設施（備）增置、改善及維護、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民俗技藝活動、興修建殯儀館納骨堂等設施、辦理役男徵集處理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3 項，未執行者 2 項，係將軍區公所原編集貨場修繕維護經費尚無需求，及永康區公所社教中心設備更新預算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因收入未達預期，故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北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持續推動優質殯葬文化，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獲內政部評鑑直轄市政府甲組優等；首創民安 9 號演習配合國軍漢光 39 號演習並結合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經行政院評鑑榮獲「兵棋推演」、「綜合實作」及「萬安 46 號」等 3 項演習「特優」，為全國唯一榮獲三冠王的殊榮。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56 萬餘元，合計 5 億 4,0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5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33 萬元，主要係北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6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12 萬餘元（4.83%），主要係收回台鐵善化站北鐵路平交道改建工程監造服務費爭議案擔保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27 萬餘元（78.80%）；減免（註銷）數 18 萬元（0.58%），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635 萬餘元（20.62%），主要係安南區長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 億 8,3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09 萬餘元，並因調增生育獎勵金、鄰長工作慰勞金、辦理國慶晚會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96 萬餘元，合計 63 億 2,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2,163 萬餘元（87.35%），應付保留數 4 億 4,962 萬餘元（7.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7,1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5,030 萬餘元（5.5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816 萬餘元（76.86%）；減免（註銷）數 788 萬餘元（1.79%），主要係各區公所道路改善工程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393 萬餘元（21.35%），主要係安南區溪東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有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1個作業基金及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塔(堂)及公墓等殯葬設施之經營與管理暨起掘許可證核發及補助城西等11里辦理各項建設及敦親睦鄰經費等6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同原預計數者1項，較原預計數增加者4項，減少者1項，主要係民眾申請公墓起掘證明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4,30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5,804萬餘元，增加8,499萬餘元，約146.42%，主要係納骨堂櫃(牌)位申請件數較預計增加，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37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營造社區公共空間興建里社區活動中心，並建置入口網站提供各項活動資訊，惟申請借用場地尚無提供線上繳費功能，部分里活動中心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部分空間長期未有使用紀錄，各行政區投保里活動中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存有差異等，有待檢討改善。

為提供市民集會及多元化娛樂活動場所，該局積極營造社區公共空間，並建置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提供各活動中心活動消息、開放時間、場地借用等資訊。截至112年底該局列管里活動中心計353處，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僅提供線上申請場地借用，尚無線上繳費功能，又民眾至區公所臨櫃繳費亦多以收取現金為主，繳費方式未具便利性及多元性；2. 安平區平安里及歸仁區六甲里等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長期未有使用紀錄，財產使用效益未能發揮；3. 部分活動中心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無障礙設施未符規定，或未擬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之改善作業；4. 各行政區里活動中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每一事故財產損失及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等未盡相同，同一項目之最低與最高保險金額差異甚大(表1)；5. 轄內因產權等因素未予納入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管理範疇之供公眾使用集會場所計111處，惟其中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設備安全檢修、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僅分別占總數25.23%、32.43%及43.24%，公共安全尚有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增設

系統功能之經費估算，並提報 114 年度設置及電腦應用需求，後續將視經費核准情形辦理增設線上繳費功能，並持續請各區公所提供更多元支付方式繳交費用，俾提供更優質化的公共服務；2. 持續強化活動中心

空間利用，並於入口網站註記活動中心各空間可使用之用途，增加外界借用機會，以達空間活化及永續經營目標；3. 已函請各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火災警報功能，另積極籌措改善經費或研擬替代改善計畫，提升無障礙使用環境品質，維護場地使用安全；4. 將研議修訂設置使用管理要點，比照收費基準級距增訂相關投保金額；5. 針對公眾使用卻因產權等因素而未納管之集會場所，研議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二) 為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責由里幹事辦理市容查報作業，惟部分里幹事每月查報件數均為最低標準，且有集中於單一工作日，或查報地點與內容屢有重複，又主管機關考核方式未能深入評核查報案件之處理品質與績效，有待檢討改進。

市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訂定臺南市政府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責由各區里幹事就轄區有礙市容觀瞻之設施及妨害公共安全事項隨時隨地查察，發現有應查報事項應行改善時，本於職責處理並於市容查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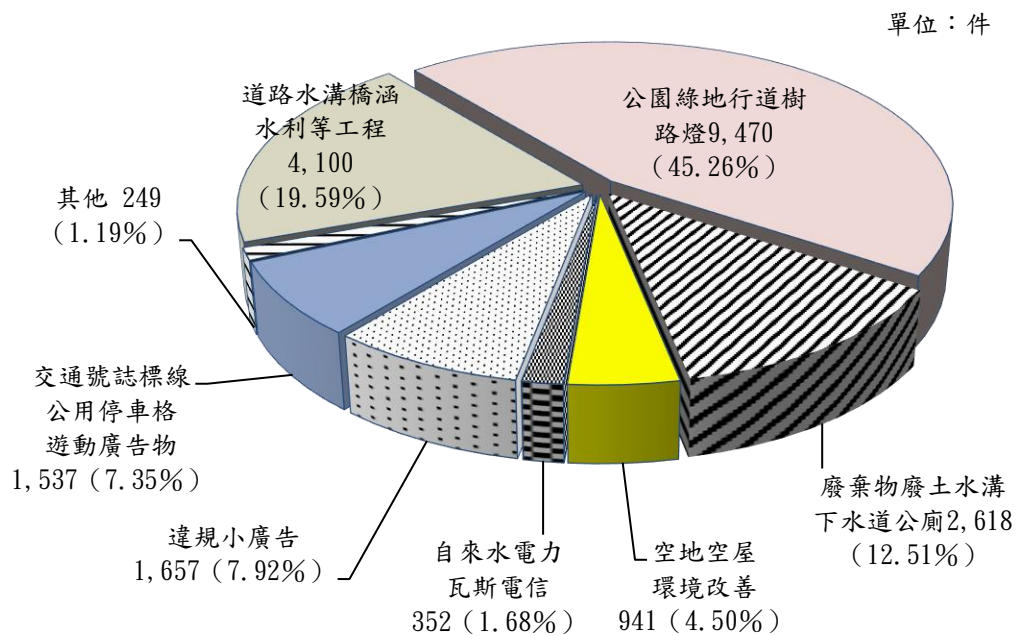
表 1 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及最低保險金額之行政區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最低		最高	
	保險金額	行政區	保險金額	行政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1	將軍、南化、楠西	4	山上、中西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2	新市	33	西港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1	鹽水、南化、將軍、楠西	4	山上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10	南化	72	西港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圖 1 112 年度市容查報案件類別明細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登錄，查報件數每月以 3 件為基準。112 年度各區公所查報案件總計 20,924 件，以「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查報件數 9,470 件最多，占總件數之比率為 45.26%，「道路水溝橋涵水利等工程」4,100 件居次，「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清理維護」2,618 件第三(圖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改善市容之查報工作宜視實際情況隨時查報，惟部分區公所逾半里幹事每月固定查報 3 件，且集中於單一工作日完成；2. 112 年 1 至 5 月份全市查報違規小廣告占總查報件數之比率為 8.50%，惟北區、東區及永康區查報違規小廣告之比率分別為 27.04%、27.56%、37.78%，且同一里幹事之查報事項屢有地點與內容重複；3. 部分區公所之市容查報案件因權責單位未即時於系統回覆完工情形，影響處理時效，且市容查報業務之考核方式未能深入評核查報案件之處理品質與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文區公所應即時依實際情形落實查報，勿以 3 件為基準，並將於 113 年針對系統進行改版與優化，俾利隨時登錄查報資料；2. 該 3 區違規廣告查報比率高於全市平均係因屬人口稠密區，廣告行銷與電線桿較其它區域密集所致，惟仍請區公所輔導里幹事強化市容查報作業，俾提升其品質與效能；3. 已請區公所函請權責單位注意辦理，另於 113 年度臺南市 37 區公所民政業務考核實施計畫增修考核要項，以達成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等政策目標。

(三) 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每年編列地方發展經費，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發展，惟經費支用公開資訊未確實更新且公告格式未臻一致，或部分里別全數經費均為辦理觀摩活動，或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轄內現有 37 個行政區計 649 里，該局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增進行政效率、提高生活品質，訂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發展經費支用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各里辦公處地方發展經費作業規範」，每年編列各里 13 萬元之地方發展經費，另編列專案補助經費，俾供各里於經費不足支用時得申請專案補助，以加強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進而帶動地方發展，109 至 112 年度計編列地方發展經費預算 4 億 8,504 萬元，其中屬專案補助者計 1 億 1,400 萬餘元(23.5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區公所網站公告地方發展經費運用情形未確實更新且各里公告格式未臻一致，相關資訊公開之規範闕如；2. 地方發展經費支用於特殊節慶活動或社區營造等觀摩活動比率偏高(表 2)，甚有部分里連續 2 年度全數經費均辦理觀摩活動，不符地方發展經費用途之均衡性及完整性；3. 為明確地方發展經費支用項目與範圍，訂定地方發展經費作業規範，惟間有觀摩活動及特殊節慶活動餐費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制定統一格式請各區公所每月定期更新「地方發展經費運用情形專區資料」，並將執行情形納入區里業務考核項目；2. 將研議針對各項經費擬訂支用上限等規範；3. 已明確規範觀摩活動每人餐費核銷上限，以避免經費核銷爭議。

表 2 臺南市各區里地方發展經費執行情形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9		110		111		112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 計	84,222,296	100.00	84,193,373	100.00	83,087,037	100.00	84,193,068	100.00
第 1、2 項小計	29,129,371	34.59	36,373,797	43.20	33,107,705	39.85	27,628,251	32.82
1. 衛生防疫、健康生活、環境整頓、美化綠化等活動暨相關政令宣導資料印製	25,565,675	30.35	31,181,266	37.04	28,935,421	34.83	24,472,811	29.07
2. 里內公共設施、設備之增設及維護；事務機具之購置、租用（不含消耗品及維護費用）	3,563,696	4.23	5,192,531	6.17	4,172,284	5.02	3,155,440	3.75
第 3、4 項小計	50,017,600	59.39	41,770,479	49.61	45,672,870	54.97	53,662,797	63.74
3. 特殊節慶活動（重陽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慶祝活動）	21,043,214	24.99	8,416,410	10.00	16,636,671	20.02	18,240,156	21.66
4. 地方建設或社區營造等觀摩活動	28,974,386	34.40	33,354,069	39.62	29,036,199	34.95	35,422,641	42.07
5. 經常門採購(1 萬元以下)	2,512,912	2.98	2,842,005	3.38	2,178,441	2.62	1,460,070	1.73
6. 資本門採購(1 萬元以上)	2,562,413	3.04	3,207,092	3.81	2,128,021	2.56	1,441,950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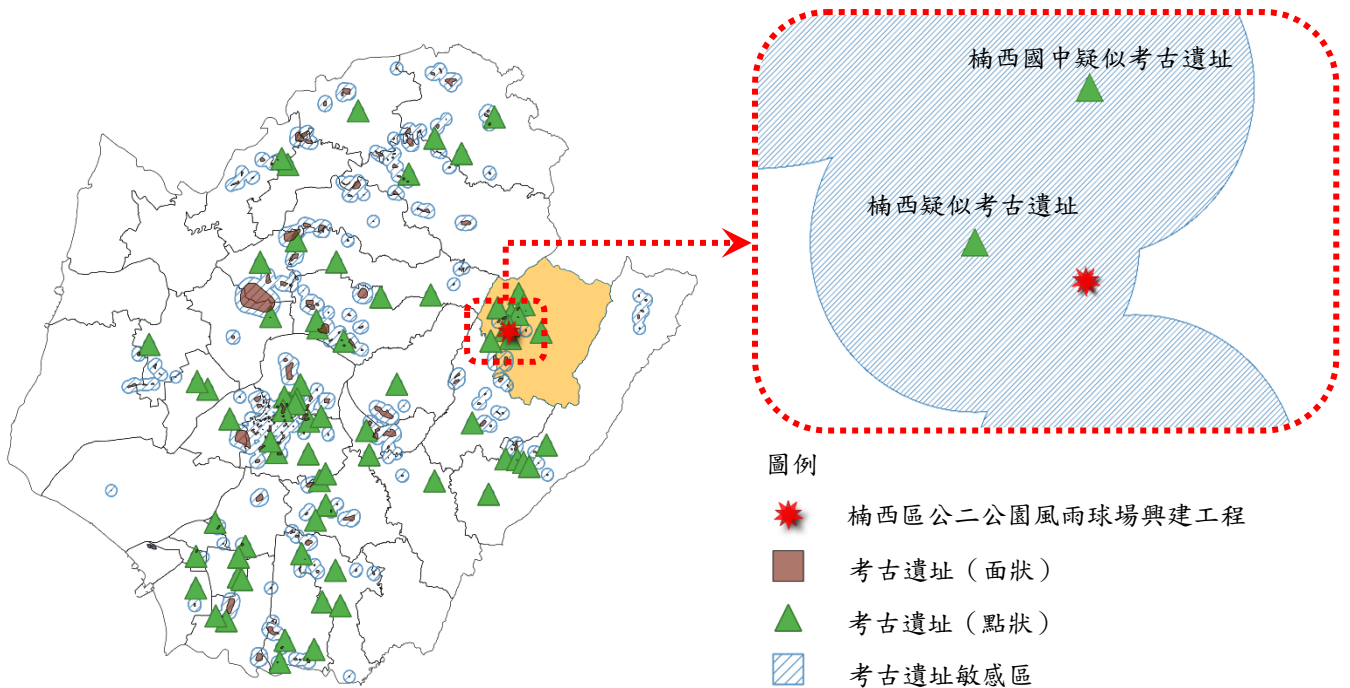
註：1. 表列統計數字僅統計各區里每年度定額 13 萬元部分之經費執行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四）為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運動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楠西公二公園風雨球場，惟未覈實評估使用需求、辦理用地前置調查及管控工程變更設計期程，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

楠西區公所為改善轄管楠西公二公園之籃球場無遮雨設施、地坪及籃球架損壞等問題，以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運動環境，經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並於 110 年 10 月獲核定補助經費 560 萬元，連同自籌經費 350 萬元，合計 910 萬元辦理公二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該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決標，決標金額 739 萬餘元，112 年 5 月 8 日開工，契約工期 180 日曆天，預定同年 11 月 3 日竣工，惟至 113 年 3 月 18 日始申報竣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風雨球場之新建時程、費用、使用需求及功能等，即擇定造型特殊之雙層雙曲面鋼結構屋頂設計方案辦理工程招標，嗣經多次流標，始提出簡化設計外觀等需求，延誤工程發包期程；2. 前置調查作業未運用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下稱文資查詢系統）事先釐清用地有無涉及考古遺址，嗣於領取建造執照後始發現用地鄰近楠西及楠西國中等疑似考古遺址（圖 2），須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措施，致延誤工程開工期程；3. 工程變更設計行政期程冗長，致承商申報停工等待，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審慎評估使用需求、工期及經費等，以提升工程發包效率；2. 嗣後於前置調查階段落實運用文資查詢系統瞭解工程用地有無涉及考古遺址，以降低後續影響工程進度之可能性；3. 將檢討工程變更設計期程冗長之原委及設計單位疏失責任。

圖 2 楠西區公二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與考古遺址區域關聯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五）為美化市容及降低災害風險，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居住環境，區公所執行草木維護、兩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災害預防及搶險等勞務採購案，惟契約文件規範及履約管理待加強、招標策略待調整等，允宜研謀改善。

區公所為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居住環境，針對轄內草木維護修剪、下水道開孔檢查等例行性業務採委外方式辦理。永康區公所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辦理 3 件草木維護修剪勞務採購，委託廠商執行轄區之行道樹、喬木、灌木維護修剪及災害預防、搶險等作業，決標金額分別為 515 萬餘元、536 萬餘元及 614 萬餘元，各案招決標方式均採訂有底價最低標且非複數決標，價金給付方式則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結算，並為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開口契約；另仁德區公所為降低轄區淹水風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辦理抽水站代管理操作與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委託廠商執行轄區之抽水站機組設備檢查及維護、兩水下水道人



永康區草木維護修剪情形
（圖片來源：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提供）

孔開孔檢查、水閘門防汛操作等工作，決標金額分別為 580 萬元(110 及 111 年度)及 590 萬元(112 年度)。經查上揭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永康區公所辦理草木維護修剪開口契約，廠商提送履約文件存有不同時點之施工照片雷同，又採一年一標方式辦理招決標作業，如同個案重複辦理採購，增加承辦人員之採購行政程序及投標廠商之備標成本，影響採購效率；2. 仁德區公所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作業，廠商填列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報表，部分人孔坐標偏離雨水下水道管線位置（圖 3）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追繳施工照片重複部分之契約價金，爾後辦理類案要求廠商提供照片原始檔予機關留存備查，並於契約文件新增相關罰則，另將調整採購招標模式，改採分區複數決標，並納入後續擴充及廠商評鑑考核等機制，以增進採購效率；2. 自 113 年度起要求廠商執行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作業時，參照水利局所建置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之人孔資訊填列報表，以減少文書作業之疏失及提升機關檢核校對之效率。

圖 3 仁德區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坐標與下水道圖資套疊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自 104 年起發行臺南市市民卡，惟由市民主動申辦之發卡率未達 5 成，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規劃發行「臺南數位市民卡」，惟尚待評估政策推動之成本效益，或線上辦卡個人資訊安全維護機制尚待強化，或部分登載於臺南市市民卡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等，尚待檢討改善。	
(二) 為美化市容及便利用路人辨識門牌，自 107 年起統一門牌樣式，逐年進行各行政區門牌汰舊換新作業，惟部分建物已拆除未適時釐正門牌資料，亦未落實清查作業，仍製作已滅失建築物之新式門牌，或部分行政區雖已公告全區完成門牌汰換，卻仍有尚待釘掛之門牌等，亟待檢討改善。	
(三) 為降低災害風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惟未將重複考核項目適當整併，增加行政人力負擔，或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未妥適評估設置地點等，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補助轄內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等活動，惟間有未及時更新宗教團體之基本資訊及未落實資料掃描建檔，或未確實維護管理環保鞭炮機，或宗教團體補助規定未臻周延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 為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辦理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惟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後減項發包影響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或間有尚未取得新建用地或合約欠缺主要工項之施工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六) 各區公所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道路、排水與環境維護等基層建設工程，惟間有底價核定過早、決標公告登載資訊錯誤或驗收缺失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個機關，下設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玉井、歸仁、永康、臺南、安南、東南等 11 個地政事務所，掌理全市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